

石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石狮市统计局

石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093个，比2013年末增长2.1%；从业人员171148人，比2013年末下降2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837个，占9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11个，占6.8%；外商投资企业45个，占1.5%。内资企业中，集体企业2个，占全部企业0.1%；私营企业2768个，占8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1.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0.7%，外商投资企业占7.9%。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94.5%（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093	171148
内资企业	2837	105164

国有企业	1	1232
集体企业	2	8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55	3738
股份有限公司	10	806
私营企业	2768	9937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1	52471
外商投资企业	45	1351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307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个，分别占 99.3%和 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50.6%、9.5%和 7.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3.0%、13.7%和 9.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93	1711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	4531
食品制造业	46	12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349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295	232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5	7299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8	152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55
家具制造业	14	40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	127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7	25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2	622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1240
医药制造业	8	2695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3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8	54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	6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313
金属制品业	234	57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	18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72	2356
汽车制造业	9	4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	6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15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	130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	1498
其他制造业	32	2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3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1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21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1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7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6.9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0%。负债合计 410.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92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6.98	410.38	1202.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17	7.45	43.35
食品制造业	8.35	3.37	14.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43	4.03	4.9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129.74	59.14	181.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3.98	67.10	377.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8.56	55.53	105.7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4	0.04	0.16
家具制造业	0.94	0.12	1.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43	10.03	10.6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53	1.52	15.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50	3.51	30.7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6		0.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7.04	53.21	71.74
医药制造业	14.56	7.83	9.52
化学纤维制造业	5.36	2.38	4.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29	4.79	28.9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5	0.93	4.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1	0.50	0.90
金属制品业	13.61	2.25	25.38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8	5.42	5.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82	7.08	14.56
汽车制造业	1.43	0.45	1.6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8	0.11	4.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1	4.42	10.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99	8.24	111.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14	0.93	4.06
其他制造业	10.37	2.95	15.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9	0.02	0.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60	0.03	0.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5.59	85.25	92.9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47	0.43	3.8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56	11.31	6.73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4.00
布	亿米	8.41
化学纤维	万吨	
成品糖	万吨	
卷烟	亿支	
彩色电视机	万台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家用电冰箱	万台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粗钢	万吨	
钢材	万吨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原铝（电解铝）	万吨	
水泥	万吨	
硫酸（折 100%）	万吨	
烧碱（折 100%）	万吨	
乙烯	万吨	
化肥（折 100%）	万吨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汽车	万辆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集成电路	亿块	
程控交换机	万线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52 个，从业人员 3458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2%和 25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52 个，占 10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6%，私营企业占 94.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32.2%（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2	34585
内资企业	352	34585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	10224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31	11151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5.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2%，建筑安装业占 6.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1.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3%，建筑安装业占 1.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2	34585
房屋建筑业	89	2456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6	7708
建筑安装业	24	37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3	19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7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8.2%。负债合计 8.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78	8.73	152.3
房屋建筑业	23.85	4.82	97.58
土木工程建筑业	8.49	1.29	46.6
建筑安装业	1.79	1.06	1.4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65	1.56	6.69

注：上表中数据剔除产值为 0 的企业数据。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3] 本公报中工业含省反馈电业部门数据。